

转给国资委控股的股票如何处理--国企被收购 股权应该如何分配-股识吧

一、请教：涉及参股的国有股转持问题

关于情形2：发行人的股东是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一个有限合伙人是国有企业，参股。

是否需要对应比例转持？判断有限合伙是否需进行国有股转持的依据到底是下面哪一种：1) 国有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整个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如通源石油的案例。

2) 国有企业是否对合伙企业有管控力？如果按照标准2)，则因为国有企业只有作为有限合伙人，而合伙企业中肯定是普通合伙人进行实际的运营和管理，因此，国有企业参与的有限合伙均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我也没想得太清楚，望大家继续讨论并有个明确结果，也请高人指点。

二、中介机构怎么处理好与国资委与企业间的关系

国营企业都是国资委独资或控股的，有的是中央的国资委，有的是地方国资委，纯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联营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三、601299换股合并应该如何操作

出了个预案，正式的还要等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A股和H股拟采用同一换股比例进行换股，以使同一公司的所有A股股东和H股股东获得公平对待，从而同一公司的不同类别股东持有股比的相对比例在合并前后保持不变。

本次合并的具体换股比例为1：1.10，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

上述换股比例系由双方在以相关股票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

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而定。

具体而言，中国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5.63元/股和港币7.32元/股；

中国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5.92元/股和港币7.21元/股；

根据该等参考价并结合前述换股比例，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5.63元/股和港币7.32元/股，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6.19元/股和港币8.0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据此，中国南车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股份类别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A股 人民币5.63元/股 人民币5.44元/股
人民币5.12元/股 H股 港币7.32元/股 港币7.19元/股 港币6.59元/股

中国北车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股份类别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A股 人民币5.92元/股 人民币5.50元/股
人民币5.21元/股 H股 港币7.21元/股 港币6.91元/股

- 在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之所以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主要的考虑是，就这三个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而言，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最能反映市场的最新情况，特别是体现了近期展现的高铁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因此能够较好地体现双方股东的权益并维护双方股东的利益。

中国北车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或H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北车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A股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H股换股的零碎股处理方法与前述A股换股的零碎股处理方法相同。

四、

五、 国企被收购 股权应该如何分配

问题：我所在的公司原是国有企业，如今被买断后成立了股份制企业，想请问一下，公司现在被收购的股权应该怎样分配？

张律师：被收购的股权，当然由支付了对价的股东所有。

你所指的被收购的股权如何分配，应该是指企业被收购后，所出售的股份所得如何分配的问题。

王律师：依照公司章程等确定当面咨询。

董律师：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

相关知识——什么是股权分置？股权分置也称为股权分裂，是指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另一部分股份暂时不上市流通。

前者主要称为流通股，主要成分为社会公众股；

后者为非流通股，大多为国有股和法人股。

股权分置是指：股东持有相同的股票却没有相同的权利，比如持有非流通股的股东不能像持有流通股的股东一样去交易股票。

二类股份 中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着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二类股份，除了持股的成本的巨大差异和流通权不同之外，赋予每份股份其它的权利均相同。

由于持股的成本有巨大差异，造成了二类股东之间的严重不公。

股权分置改革，如果不考虑非流通股与流通股的持股成本，不承认两类股东持股成本的差异，便失去了解决问题的逻辑基础，更谈不上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这个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三公”。

股权分置是中国股市因为特殊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发展演变中，中国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内部普遍形成了“两种不同性质的股票”（非流通股和社会流通股），这两类股票形成了“不同股不同价不同权”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股权分置问题被普遍认为是困扰我国股市发展的头号难题。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股市上有三分之二的股权不能流通。

由于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等“股权分置”存在的弊端，严重影响着股市的发展。

参考文档

[下载：转给国资委控股的股票如何处理.pdf](#)

[《股票退市重组大概多久》](#)

[《股票上市一般多久解禁》](#)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转给国资委控股的股票如何处理.doc](#)

[更多关于《转给国资委控股的股票如何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0430126.html>